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高桥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高桥镇兰草村兰马路香椿茶园产业道路改造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桥镇兰草村兰马路香椿茶园产业道路改造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